

#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本章程”、《公司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本章程”、《公司章程》）。</p>

<p>第十条</p> <p>《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b>副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p> <p>《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b>总经理</b>、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b>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二条</p> <p><b>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b></p>
<p>第十五条</p> <p>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第十六条</p> <p>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b>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b></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b>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p>	<p>第二十九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p>

<p>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b>购入</b>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b>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前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b>购入</b>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四条</b></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四条</b></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b></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九条</b></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前述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b>全体股东</b>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p>	<p><b>第三十九条</b></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b>社会公众股</b>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b>股</b>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b>股</b>股东的利益。</p>
<p><b>第四十条</b></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b>(十) 收购公司股份；</b></p>	<p><b>第四十条</b></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b>(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p>.....</p> <p>(十六) 审议批准、修改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批准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重组、证券公开发售或上市，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发售或上市的时间、方法、上市价格和地点；</p> <p>.....</p>	<p>.....</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p>第四十一条</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四十一条</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三条</p> <p>公司与<b>关联方</b>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b>已发行的股票</b>、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四) 上交所认定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况。</p>	<p>第四十三条</p> <p>公司与<b>关联人</b>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b>公开发行的股票</b>、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p> <p>(七)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p> <p>(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p> <p>(九)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十四条</p> <p>公司下列<b>对外担保</b>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第四十四条</p> <p>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b>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b>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七) 上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p> <p>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七条</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p>	<p>第四十七条</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四十八条</p> <p>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和《公司章程》许可的范围内对公司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必要的授权。</p>	
<p>第五十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第四十八条</p> <p><b>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b>即 6 人</b>时；</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b>部门规章</b>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公司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和上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b></p>
<p>第五十一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办公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四十九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办公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p>
<p>第五十三条</p> <p><b>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b></p>	
<p>第五十四条</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p>	<p>第五十一条</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p>

<p>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b></p>
<p><b>第五十七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b>和上交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上海证监局</b>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四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八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五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b>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b></p>
<p><b>第六十三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和提案的全部内容；          ……  <b>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b>第六十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b>第六十四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p>	<p><b>第六十一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b>第六十五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p>	<p><b>第六十二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少 2 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四条  <b>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b>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八条  <b>自然人</b>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b>或提供其他能够让公司确认其股东身份的证明</b>；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文件。</b>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b>自然人</b>股东以外的非法人股东应由<b>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b>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b>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b>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人股东单位的<b>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b>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五条  <b>个人</b>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b>非法人</b>股东应由其<b>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b>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b>负责人</b>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b>负责人</b>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七十条          ……          委托人为<b>自然人</b>股东以外的非法人股东的，由其<b>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b>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七条          ……          委托人为<b>非法人</b>股东的，由其<b>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b>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p>	<p>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p>

<p>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b>不少于</b> 10 年。</p>	<p>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b>网络</b>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b>10</b> 年。</p>
<p>第八十二条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1/2 以上</b>通过。 .....</p>	<p>第七十九条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 .....</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b>(六) 审议批准、修改股权激励计划；</b> <b>(七) 变更或终止公司的主营业务；</b> <b>(八) 批准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重组、证券公开发售或上市，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发售或上市的时间、方法、上市价格和地点；</b> .....</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b>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b>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 公司<b>董事会、独立董事、持股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p>



	集股东投票权。 <b>除法定条件外</b>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p>第八十八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五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b>股东大会选举2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b>，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九十三条</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荐两名股东代表<b>及一名监事</b>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九十条</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荐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九十一条</p> <p><b>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四条</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p>	<p>第九十二条</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p>
<p>第一百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第九十八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b>证券市场禁入处罚</b>，期限未了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b>其他事项</b>。</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b>，期限未了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b>部门规章</b>规定的<b>其他内容</b>。</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b>或者聘任</b>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四条</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二条</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b>监事会</b>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五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p>	<p>第一百〇三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p> <p>.....</p>
<p>第一百〇六条</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p>	<p>第一百〇四条</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b>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b>。</p>
<p>第一百〇九条</p>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b>部门规章</b>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七条</p>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b>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二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 <b>制订</b>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p> <p>(七) 拟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b>董事会秘书</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b>其他</b>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 <b>决定</b>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七) 拟订<b>公司重大收购</b>、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b>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并<b>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b>高级</b>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b>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b></p>

	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外捐赠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按照《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公司下列交易(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除非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章程另有规定，低于上述规定的应经董事会审议的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二条</p> <p>公司下列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p> <p>公司尚未盈利的，可豁免本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净利润指标。</p> <p>除非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章程另有规定，低于上述规定的应经董事会审议的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八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条</p> <p>董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八条</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二条</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等</p>	<p>第一百二十条</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等其他通讯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天。</p>

<p>其他通讯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天。</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资料。</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b>（二）会议的召开方式；</b>          （三）会议期限；          （四）事由及议题；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资料。  <b>董事会会议口头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b></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或其委托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b>书面记名现场表决。</b></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b>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b></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明确对每一表决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b>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公司报告：</b></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明确对每一表决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一)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二) 任职期间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二十九条</p> <p>.....</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b>不少于</b>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七条</p> <p>.....</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b>10 年</b>。</p>
<p>第一百三十一条</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b>投资者关系工作</b>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条</p> <p>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如适用）；</p> <p>(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如适用）；</p> <p>(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或（或由其责成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p> <p>(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p> <p>(五)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p> <p>(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p>	<p>第一百三十一条</p> <p>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事宜，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p> <p>(二) 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p> <p>(四) 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p> <p>(五) 协助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承担社会责任；</p> <p>(六)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p> <p>(七) 负责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股东持股资料，办理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等；</p> <p>(八) 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p>

	<p>(九) 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p> <p>(十) 提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作出或可能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交所报告；</p> <p>(十一) 《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外其他企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外其他企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董事会秘书</b>、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b>管理人员及公司职工</b>；</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b>管理人员</b>；</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b>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b>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b></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b>至少</b>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b>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b> (五)<b>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资料；</b> (六)<b>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b> (七)<b>联系人和联系方式。</b></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b>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上海证监局和上交所<b>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上海证监局和上交所<b>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上述<b>财务会计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b>部门规章</b>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b>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上海证监局和上交所<b>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上述<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b>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p>

<p>董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方案，<b>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p>	<p>董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方案：</p> <p>……</p> <p><b>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b>为<b>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p>
<p>第一百七十三条</p> <p>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p>	
<p>第一百七十九条</p> <p>公司聘用取得“<b>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五条</p> <p>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四条</p>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传真方式送出；</p> <p>（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八十条</p>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传真方式送出；</p> <p><b>（四）以公告方式进行；</b></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八十六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b>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公告</b>的形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二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形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七条</p> <p>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上交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九十二条</p>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九条</p>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公司指定披露</b>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媒体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b>公司指定披露</b>媒体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b>公司指定披露</b>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一十六条</p> <p>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一十三条</p> <p>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b>超过</b>”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二十条</p> <p>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b></p>	<p>第二百一十七条</p> <p>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修订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2年10月）。

## 二、公司部分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相关修订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